温环建﹝2021﹞068号

关于高性能建筑材料生产线及辅助生产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坤砼业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性能建筑材料生产线及辅助生产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江口灵昆岛3-A-13-3地块，新增占地面积5021.67m2，项目新增投资1201万元，拟建年产4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打捞沉渣，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粉尘、堆场起尘、汽车动力起尘、机动车尾气等。做好厂区抑尘管理；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粉尘经“密闭+吸风+除尘设备（滤袋）”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磁选废物、杂质、沉渣、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磁选废物、杂质、沉渣和其他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印发 |